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
BRI Green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20年12月1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暨研究院启动活动在北京举行。

绿色丝路新闻

- 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举行2020年度视频会议
- 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启动活动在京举行
- 援埃塞俄比亚卫星交付仪式在京举办

联盟动态

-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索尔海姆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暨研究院启动活动在北京举行
- “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在深圳召开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召开2020年第二次工作协调会
-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专家研讨会在京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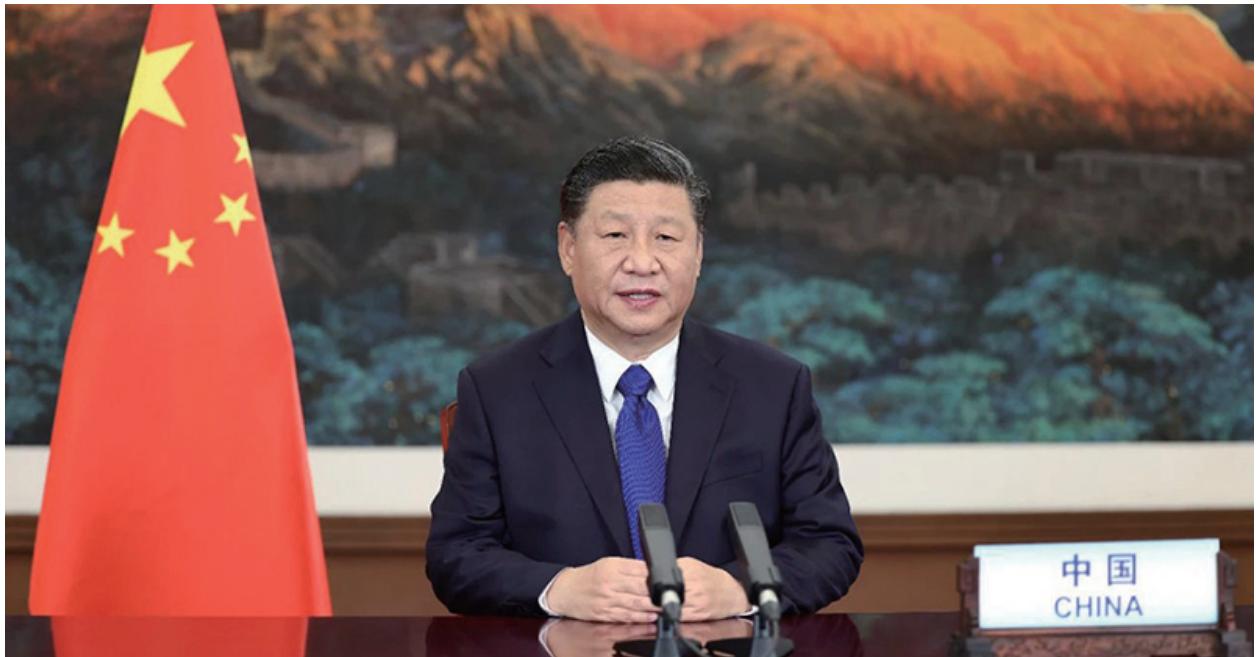
观点

- 兰博蒂尼：中国为世界提供了绿色转型方案
- 索尔海姆：中国可以成为“绿色”领导者
- 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凝聚全球环境治理合力
- 国际专家团建言：用更高环境标准规范“一带一路”建设
- 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
- 应对气候变化，大自然或是中国的最强盟友

联盟发布会专题

- 绿色联盟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暨研究院启动活动嘉宾发言要点锦集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
-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线研究报告》
- 《“一带一路”碳市场机制研究》
- 《“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及影响分析》
- 《“一带一路”绿色能源与环境》
- 《“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指数》

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国家主席习近平12日在气候雄心峰会上通过视频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一系列新举措。

习近平强调，5年前，各国领导人以最大的政治决心和智慧推动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5年来，《巴黎协定》进入实施阶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当前，国际格局加速演变，新冠肺炎疫情触发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反思，全球气候治理的未来更受关注。

习近平提出3点倡议。

第一，团结一心，开创合作共赢的气候治理新局面。在气候变化挑战面前，人类命运与共。中方欢迎各国支持《巴黎协定》、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提振雄心，形成各尽所能的气候治理新体系。各国应该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根据国情和能力，最大程度强化行动。发达国家要切实加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支持。

第三，增强信心，坚持绿色复苏的气候治理新思路。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从绿色发展中寻找发展的机遇和动力。

习近平强调，中国为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作出重要贡献，是落实《巴黎协定》的积极践行者。中方已经宣布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我愿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中国历来重信守诺，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脚踏实地落实上述目标，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最后强调，“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唯一的家园。让我们继往开来、并肩前行，助力《巴黎协定》行稳致远，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

气候雄心峰会由联合国及有关国家倡议举办，旨在纪念《巴黎协定》达成五周年，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强化气候行动，推进多边进程。

(来源：新华网)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举行 2020年度视频会议



2020年12月18日，2020年度“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致开幕辞，咨委会全体委员参加，咨委会召集人、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新形势下拓展合作的领域。

会议认为，“一带一路”是支持多边主义、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助力南南合作的重大倡议，体现了全新的合作理念和合作模式。在疫情冲击和世界经济衰退叠加的背景下，“一带一路”既体现了应对风险的韧性，也为合作伙伴抗疫情、稳经济、促发展搭建了平台、提供了支持，展示了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

委员们表示，中国经济快速复苏并恢复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大循环更加畅通，对拉动世界经济复苏作出重要贡献。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将使中国经济更加稳健、更有韧性，进一步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对外开放，为“一带一路”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委员们认为，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将在后疫情时代的世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习近平主席提出将“一带一路”打造成健康之路、复苏之路、增长之路、合作之路，为共建“一带一路”指明了方向。建议据此加强“一带一路”与各国各地区发展战略的对接，统筹疫情防控与基础设施建设、贸易、投资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助力各国经济恢复与增长；推进公共卫生合作，建立和完善合作机制；建设绿色丝绸之路，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联合国2030年议程提供支持；在5G、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等领域开拓合作，促进各国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数字丝绸之路。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委会于2018年成立，主要职能是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及相关国际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咨委会现任委员包括：意大利前总理普罗迪、法国前总理拉法兰、俄罗斯前总理弗拉德科夫、埃及前总理沙拉夫、非盟委员会前副主席姆温查、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前执秘阿赫塔尔、新加坡国立大学资深研究员马凯硕、英国财政部“一带一路”金融与专业服务特使范智廉、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冯慧兰（特邀嘉宾）、联合国拉美经委会执秘巴尔塞纳（特邀嘉宾）、世界银行前副行长林毅夫。

（来源：外交部）

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启动活动在京举行

11月24日，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启动活动在京举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出席活动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启动活动。外交部部长助理邓励、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马马杜·恩迪亚耶、非洲国家驻华使团团长喀麦隆共和国驻华大使马丁·姆巴纳应邀出席活动并致辞。

黄润秋在致辞中指出，中非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和美好生活有着共同向往，环境合作已成为中非合作的重要领域，从“绿色发展合作计划”到“绿色发展行动”，中非环境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在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启动中非环境合作中心，既是落实习近平主席2018年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提出“推进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建设”倡议的具体行动，也是深化和丰富中非环境合作内涵的重要举措，将成为中非环境合作的新起点。

黄润秋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向污染宣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中国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环境治理，为世界贡献了中国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智慧、理念和方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了中国新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充分彰显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体现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作为东道国，中国正在积极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合作提供新的桥梁和纽带。

黄润秋表示，中方愿与非洲国家一道，充分发挥中非环境合作中心的作用，努力开创中非环境合作新局面。举办中非环境合作对话会，加强政策对话，共商合作领域。实施“中非绿色使者计划”项目，加强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推动“中非绿色创新计划”，促进环境技术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邓励表示，中非环境合作中心的启动将为中非双方加强环境政策交流对话、推动环境产业与技术信息交流合作、开展环境问题联合研究搭建新的平台。中方愿同非方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加强政策对接，为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环境问题贡献中非智慧和中非方案。

马马杜·恩迪亚耶和马丁·姆巴纳首先对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建设表示衷心感谢。马马杜·恩迪亚耶热烈祝贺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启动，认为该中心将助力非洲国家提升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推动中非生态环境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

马丁·姆巴纳表示，非洲国家期待与中国通过中非环境合作中心这一重要平台，共同拓展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务实合作，期待中非环境合作成果惠及中国和非洲国家人民。随后，在中外嘉宾的见证下，黄润秋、赵英民、邓励、马马杜·恩迪亚耶和马丁·姆巴纳共同启动中非环境合作中心。

来自外交部、商务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等有关部门，40多个非洲国家的驻华使节和青年代表，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代表等150余人参加活动。

据悉，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将致力于构建开放、包容、自愿的环境合作平台，重点围绕“中非绿色使者计划”、“中非绿色创新计划”等旗舰项目，积极推动绿色发展战略对话、合作网络平台、能力建设及示范项目建设，促进中非共同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来源：生态环境部)



援埃塞俄比亚卫星交付仪式在京举办



12月2日，我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援埃塞俄比亚卫星交付仪式在北京成功举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刘华和埃塞俄比亚驻华大使特硕姆·托加出席仪式并致辞。

中方表示，中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采取一系列有力政策措施并取得显著成效，近年通过实施一系列南南合作项目，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此次中方援助卫星及地面系统，可为埃有效应对气候灾害提供科学依据。中方秉承“授人以渔”精神，在援助卫星的同时提供航天技术援助，有力带动埃方航天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这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一次成功范例，为中埃开启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新篇章。中埃将继续走合作共赢之路，推动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攀上新高峰。

埃方表示，感谢中国的无私帮助，让埃塞俄比亚人民拥有了第一颗卫星。这是两国友谊的象征，也是两国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航天合作的良好开端。通过合作，埃塞俄比亚获得了大量数据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可信分析依据。同时，大批技术人员获得培训机会，成长为卫星运控、气候变化分析骨干，双方合作还将不断深入。

援埃塞俄比亚卫星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南南合作“十百千”项目的具体举措，于去年12月成功发射，今年3月完成在轨验收，成为我国第一颗援外卫星和同非洲合作的第一颗遥感卫星。埃总理阿比曾在2019年访华期间赴现场视察卫星研制工作。

(来源：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索尔海姆



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京会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合会副主席索尔海姆。双方就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国合会框架下合作等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挪威驻华大使白思娜参加会见。

黄润秋首先对索尔海姆长期以来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国合会等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今年10月下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对“十四五”时期乃至到2035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今后一个时期，中方将继续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黄润秋指出，中方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今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了中国新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彰显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坚定决心，体现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中方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作出的重要宣示，加快从源头上推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不断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力度，持续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黄润秋表示，中方认真履行东道国责任和义务，积极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COP15）。目前正与各方共同推进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方建立并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今年底将全面完成划定工作，让中国绝大部分重要物种和重要生态系统在红线内得到有效保护。中方将积极总结经验做法，以举办COP15为契机，向世界展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益探索。

黄润秋对索尔海姆担任第六届国合会副主席、受邀担任“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理事会联合主席和外方院长表示感谢。他表示，今年9月，国合会举办2020年政策研究专题发布会，相关政策建议为中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了重要参考。中方期待索尔海姆先生和挪方继续积极支持、参与国合会工作。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自去年启动以来，在对话交流、政策研究、绿色发展示范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近期将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希望将它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领域的高端国际智库和合作交流平台。

索尔海姆高度评价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认为习近平主席宣布的新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充分展示了中国政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强烈意愿，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誉，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了强大动力。索尔海姆表示愿进一步加强与中方在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交流，共同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双方还就第七届国合会工作等事宜交换了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政策研究专题发布 暨研究院启动活动在北京举行

12月1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暨研究院启动活动以线上线下方式在北京举行，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活动并致辞。会议正式启动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发布了联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线研究报告以及“一带一路”与生物多样性、绿色能源、碳市场、绿色供应链等报告。

会议强调，当前全球疫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和共识使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重要性更加凸显。绿色联盟将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积极分享绿色低碳发展实践，为推动实现韧性、包容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为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更加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在绿色联盟联合主席和咨询委员会委员的积极推动和中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绿色联盟各项工作不断推进，通过构建绿色发展国际合作网络，开展对话交流、政策研究、绿色发展示范和能力建设等活动，不断凝聚环境治理共识和合力，为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本次会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正式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旨在为绿色联盟提供全方位支撑，打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领域的高端国际智库，搭建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平台。

绿色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兰博蒂尼，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儿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韩佩东，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合作伙伴代表，以及来自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有关部门和国内外研究机构的代表近300人参加活动。

(来源：生态环境部)

“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在深圳召开



12月8-10日，2020“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以“创新引领绿色未来”为主题，旨在推动我国环境治理、大数据信息等环境科学技术与“一带一路”绿色创新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增效。生态环境部副部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英民，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副主席、“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索尔海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会长贝德凯，深圳市委常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黄敏等在开幕式上致辞。

赵英民在致辞中表示，刚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中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进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工作。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性挑战依然严峻。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创新机遇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来新机遇。

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创新型城市与大湾区绿色发展”2020年圆桌会、“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暨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第五届年会、可持续发展与美丽中国建设分论坛、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分论坛、生态环境创新科技分论坛暨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报告会、水环境治理产业技术创新等会议和“一带一路”环境风险防范培训活动。

本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等共同主办，由“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承办。

（来源：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召开2020年第二次工作协调会

2020年12月2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联盟）在京召开2020年第二次工作协调会。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联盟秘书处副秘书长、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周国梅出席会议并致辞。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以色列环境保护部高级副司长科恩参加会议并发言。来自新加坡、以色列等国家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国环境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世界资源研究所、能源基金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美国环保协会、欧洲环保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清华大学、中国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等研究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等50余家联盟中外合作伙伴的10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联盟秘书处及10个专题伙伴关系的工作汇报，分享了联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报告、“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报告、“一带一路”可持续交通研究报告等相关研究的最新进展与初步成果。



来自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世界资源研究所、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等联盟合作伙伴代表在自由发言环节进行了讨论，他们对联盟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并对绿色“一带一路”及联盟未来工作的重点、专题间联通、信息共享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联盟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对专题伙伴关系、研究课题以及新启动的研究院寄予厚望，并期待联盟及各专题伙伴关系明年有更丰富的产出，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和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专家研讨会在京举行



2020年12月3日，“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专家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秘书处、欧洲环保协会、世界资源研究和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联合主办。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绿色联盟咨询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骏，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一级调研员连军，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中国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殷红出席会议。会议由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主持。来自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发展研究中心、英国儿童投资基金、巴基斯坦哈比银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社科院、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等10余个国内外机构的4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绿色联盟于2019年12月正式启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称指南）研究项目，从生态环境与气候风险预防的角度，探索编制“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指南，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为利益相关方决策提供绿色指引。目前第一阶段基线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于12月1日绿色联盟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暨研究院启动活动上正式发布，得到各方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

与会专家从加强“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项目的生态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完善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正面清单、推动研究成果应用落地等角度，对指南研究提出宝贵建议。本次研讨会为进一步推动指南研究成果应用，商讨下一阶段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提供了指导。后续，指南研究将聚焦重点国家和重点行业，探索编制生态环境与气候风险防范技术导则，推动开展研究成果应用示范，形成系列研究报告，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具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兰博蒂尼：中国为世界提供了绿色转型方案

全球正面临着气候变暖和生物多样性衰退的严峻态势。我们必须由传统工业化发展方式转向更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更具竞争力的绿色发展方式，在“一个地球界限”内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满足持续增长的世界人口的需求。绿色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资，还包括由绿色消费、绿色生产、绿色创新、绿色金融等共同构成的绿色经济体系蕴含的巨大动能。中国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体现了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共识。

中国过去40多年取得了巨大成就，无论是在经济增长、城镇化率、减贫，还是在人均寿命、教育水平、生活质量等方面，中国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中持续上升。

中国拥有14亿人口，城乡、区域发展存在着不均衡。中国的绿色转型探索对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目前，中国正在制定“十四五”规划，并将于明年开始实施。未来5年对于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2050年“美丽中国”目标都至关重要。世界自然基金会通过各种渠道递交了有关“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包括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范围内设定经济增长速度的指标，增加生态环保类约束性指标，将自然资源资产、生物多样性相关要素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加强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17个目标的衔接等。

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持续下降等自然环境风险是全人类共同的挑战。面对这一挑战，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各国、各界需要精诚合作，才能在地球自然边界约束下实现人类福祉。我们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改革，为绿色转型的创新和推广提供相应的机制和政策环境。中国的实践为世界提供了一些绿色转型的可选项。希望中国继续积极与其他国家和机构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全球绿色转型。

中国不仅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计划，还承诺将绿色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底色，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等促进“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所在国的可持续发展。就在2020年9月初，由中国发起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宣布将不再为任何火电项目和涉煤项目投资。我们希望更多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作出相关的承诺，践行绿色“一带一路”理念。世界自然基金会在全球100多个国家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设有办事处或者开展项目，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秉持科学客观、富有建设性的原则，推动开展绿色“一带一路”等工作。

(来源：光明日报)

索尔海姆：中国可以成为“绿色”领导者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联合国环境署前执行主任索尔海姆称，通过向世界展示从疫情中实现绿色复苏是可能的，中国能为后疫情时代的可持续发展发挥全球领导作用。

“如果我们提供可再生能源而非煤炭，如果我们在城市里制造电动汽车和地铁系统，而不是让汽车压得喘不过气来，我们就能为人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生活，同时更好地保护环境。”

他还表示，通过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为世界各地带来更多绿色的、积极的发展。

(来源：China Daily)

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凝聚全球环境治理合力

绿色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2019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强调，“要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把绿色作为底色，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共同家园。”绿色“一带一路”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理念、原则和目标方面高度契合、相辅相成，被国际社会认可为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解决方案之一。7年来，中国在加强自身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积极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一道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推动全球环境治理合力不断凝聚，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注入新动力。

展现大国担当，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治理

中国一直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生物多样性多边进程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切实履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环境相关条约义务，已提前完成2020年应对气候变化和设立自然保护区相关目标。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量，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宣誓彰显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体现了中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强化顶层设计，发布政策文件提出明确要求

自2013年以来，中国政府发布系列政策文件强化“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3年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提出要求，企业应按照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东道国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并减少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2015年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要求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2017年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规划》，明确了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任务措施，提出“推动企业遵守所在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搭建合作平台，建立绿色发展多边合作机制

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绿色联盟已有来自40余个国家的150多家合作伙伴，启动了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全球气候变化治理及绿色转型、绿色金融与投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等10个专题伙伴关系。推动与共建国家的环境标准合作与对接。启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项目，为共建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此外，生态环境部正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已培训120多个国家的环境官员、研究学者和技术人员2000余人次。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帮助非洲国家、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等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与塞舌尔、柬埔寨、老挝等国家合作共建低碳示范区。

完善技术支撑，防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风险

推动环境信息共享，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强化生态环保服务和决策支持。已集成30余个国家的国别基础数据、法规标准、环境政策、技术产业、案例分析等内容，汇集30个国际权威公开平台的200余项指标数据，涉及全球190余个国家和地区。推动绿色技术交流，建设“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等环保产业技术合作平台。国内外研究机构已共同开发中国境外投资项目环境风险快速评估工具（ERST），可在项目开发的早期阶段对其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资源的潜在影响给出评估建议，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识别与管理。

推动绿色投资，强化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

金融机构正在采取行动强化对外投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中英机构于2018年联合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截至2020年9月，已有37家签署机构和12家支持机构，来自全球14个国家和地区。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了《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综述》和《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案例集》，为金融业开展环境和气候风险分析提供指南。从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中国已经在共建国家建设了大量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帮助东道国能源供给向高效、清洁、多样化的方向加速转型。

履行企业责任，打造“一带一路”绿色项目

近年来，中国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增强，2016年已发起《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企业在承建和设计“一带一路”项目时，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充分考虑生态因素，很多项目获得了当地政府和民众的高度肯定。

中国政府在疫后经济复苏阶段，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碳中和承诺”等绿色低碳发展举措，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建设性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多边进程，释放出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的鲜明信号，也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推动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的决心和信心。

生态环保合作一直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与共建国家加强政策沟通，发挥好“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作用，推进环境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对接，分享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和实践经验。同时，继续提升“一带一路”项目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政策工具，发挥金融机构作用引导绿色投资，引导企业更好履行环保责任，防范“一带一路”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与合作伙伴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作者：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周国梅）

国际专家团建言：用更高环境标准规范“一带一路”建设

一项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BRIGC）发布的研究建议中国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规范其海外投资项目。该研究由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资源研究所（WRI）高级顾问埃里克·索尔海姆（Erik Solheim）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周国梅共同领衔，11位中外专家联合完成。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骏等担任咨询顾问。

研究建议将海外投资项目根据其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类。根据12月1日在北京发布的项目分级分类具体标准，燃煤发电项目被分类为“红色”项目，而水力发电和铁路建设等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需要通过实施国际公认的缓解和补偿措施来获得“绿色”的评级。与之对应的是，光伏和风电项目因其对《巴黎协定》气候目标的贡献而被分类为“绿色”项目。

与国际接轨

据研究主要作者之一，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一带一路”项目主任王珂礼（Christoph Nedopil Wang）介绍，该分类分级体系综合了多个国际绿色金融分类方法和标准。分类体系考虑了三个维度的项目潜在环境影响：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与此同时，该分类体系也融入了一定的灵活性，将项目的本地性和特殊性也纳入考虑范围。

高风险项目

专家团队对20个行业的38个项目类型进行了分类分级，范围涵盖从可再生能源到客运交通和畜牧养殖等各行各业。对“一带一路”项目按照“红黄绿”类别进行环境影响分类并制作直观的“正负面清单”，在国内尚属首次。

现有的这套项目清单更多地是以这些项目为例来描述这个分级分类是如何操作的，下一步会细化分类体系中的技术指标，并且对企业和项目开发商如何使用该体系进行自评也会有进一步说明。专家团队的一个重要建议是将该分级分类体系与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衔接，对红色和黄色项目提出更细致的环评要求。

应用前景

国际专家团队同时建议将该分级分类体系内嵌到关于“一带一路”海外投资的决策体系中。“我们希望正、负面清单的提出，能够推动、改善海外投资项目管理，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项目绿色管理依据，为金融机构绿色投资提供指引，并引导企业切实承担生态环境风险主体责任。”报告主要作者之一、世界资源研究所分析员王烨说。

专家团队寄望中国的金融机构可以在分级分类体系的基础上对海外项目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绿色项目给予融资优惠，而对红色项目实行限批。

“银保监会在我们的研究中有一定的参与，这是一个好的信号，”王珂礼表示，“但这个分级分类体系能否真正被采纳还取决于监管机构内部的推动者们。对中国来说，采纳这套分类体系从声誉风险和环境风险角度都是正合时宜的，但它也确实要求改革一些涉及海外投资的决策机制。”

（来源：中外对话）

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

近年来，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环保技术和绿色产业合作项目不断落地，中国与相关国家一道，加强在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发展，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

美国企业公共政策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在“一带一路”项目中，可再生能源投资占比超过化石能源。

切实行动，支持区域和全球环境保护

巴西美丽山二期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由中国国家电网修建，长达2500公里。工程线路经理法里亚介绍，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方聘请了600多名动植物专家开展环保相关工作，尽量避免和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这条同电压等级全球最长的输电线路投入运营一年来，满足了约2200万人口的用电需求，在促进巴西经济增长和能源绿色转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11月，由中国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南非公司开发的德阿风电项目正式投产发电，成为中国在非洲首个集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一体的风电项目，也是南非目前最大的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每年可为当地供应稳定的清洁电力约7.6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准煤21.58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1.99万吨，满足30万户居民的用电需求。南非资深外交官格特·格勒布勒指出，中企承建的新能源项目正在改变南非的能源结构，同时也符合南非降低对火电依赖、开发清洁能源的国家规划，为推动非洲的绿色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美丽山水电站输电项目和德阿风电项目是中国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一个缩影。“中国以切实行动支持区域和全球环境保护，尤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国际社会予以高度评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涂瑞和说。

推动合作，促进生产实践的可持续发展

今年8月25日，由中国华能控股开发的欧洲最大储能项目——英国门迪电池储能项目开始冷态调试，年底有望投入商业运行。该项目建成后，将主要参与英国电力市场的调峰调频、快速频率响应、黑启动、容量市场等服务，可在主电网发生事故时提供应急支撑电源，有效提升电网稳定性和安全水平。

德国环保组织“德国观察”国际环境政策负责人卢茨·魏舍尔认为，中国正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欧中绿色合作将引领世界绿色合作与发展。中欧绿色合作项目近年来不断落地，中国科技部与德国联邦教研部合作开展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车研发项目，已在北京和上海设立联合实验室。

去年8月，中国与南非合作成立中南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格勒布勒表示，在清洁能源领域展开合作，有望解决当前困扰两国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和挑战，中国的支持为南非节能减排事业提供了很大帮助。

巴西里约联邦大学全球变化国际虚拟研究所负责人马科斯·弗雷塔斯表示，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中国积极倡导绿色生态理念，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已成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路径，获得广泛支持。

做出表率，引领全球绿色金融和绿色投资

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下，马尔代夫在大马累首都地区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区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大马累废物转化能源项目将使大马累地区的人民受益，并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减轻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产生更广泛影响。”亚投行投资运营副总裁潘迪安说。

今年10月，中电国际、中国电力和亚投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等正式签署哈萨克斯坦札纳塔斯风电项目融资协议。该项目9月实现首批风机并网发电，标志着中亚地区装机容量最大风电项目开始输出绿色能源，为哈萨克斯坦能源体系“去碳化”发挥重要作用。

“从生态治理、节能环保到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中国积极参与绿色投资和绿色金融，起到表率作用。”弗雷塔斯说。

中国与欧盟等共同发起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合作，中欧、中英、中法高级别财金对话等多边和双边平台，为推动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中国力量。“中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释放出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的鲜明信号。”尼泊尔中国研究中心执行主席巴特拉伊说。

去年4月，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伦敦金融城牵头起草的《“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签署仪式举行。截至今年9月，已有来自全球14个国家和地区的37家签署机构和12家支持机构参与其中。“绿色金融支持的复苏将有助于金融稳定和国际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认为，绿色复苏能确保经济发展和金融体系运行的质量，并有助于推动国际务实合作，维护多边主义和经济全球化。

从倡议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到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再到先后与100多个国家开展环保交流合作，“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给世界留下了深刻印象。中国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助力多国共同实现全球生态议程，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巴特拉伊说。

（来源：人民日报）

应对气候变化，大自然或是中国的最强盟友

新冠肺炎疫情给了我们一个严厉的警告：我们的各种体制系统存在着大量的风险、隐患、以及不平等，如果不能从根本上采取行动，让世界重新迈向一个碳中立、自然积极型的未来，我们将面临巨大的危险。为了实现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需要同时应对气候变化、自然损失以及社会不平等问题。

积极的全球信号出现

今年9月，中国声明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此，中国与欧盟、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和组织一起采取了《巴黎协定》中设定的气候目标。

这释放了一个强烈的信号，表明中国在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并将于新冠肺炎疫情危机之后推出一个坚实的绿色经济复苏计划。

大自然是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盟友

为了实现其宏伟气候目标，中国以及任何做出净零排放承诺的国家必须考虑在保护和恢复自然的同时推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这可以解决约三分之一的气候变化问题，同时帮助人们变得更具适应能力，是各国实现其气候承诺最有力的途径之一。

2021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明年在保护自然和改善气候方面有两大机遇。第一个是将会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CBD COP15）。届时，国际社会将有望达成一项关于自然保护的新“巴黎协定”，名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第二个机遇是将于11月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26次缔约方会议（COP26）。该会议将讨论如何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全球进展。自然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被认为是需要特别关注的五个关键领域之一。

企业正在迎接挑战

在我们迈向一个更环保、更公平、更包容的未来时，没有一个政府能够单打独斗。具有前瞻性的企业应当明白，尽管目前疫情大流行仍然肆虐，建成一个碳中立、自然积极型的未来在经济上是有意义的，且是在为扭转这十年的气候变化和自然损失做出贡献的。

中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其他国际伙伴设立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BRIGC），这也为关键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团结协作的平台，使得全球加速过渡到更环保、更可持续的未来。

政府需要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信号

为了进行有关商业模式调整的投资，企业需要来自政府的强有力的政策信号。就在最近，600多家总收入共达到4.1万亿美元的企业，包括中粮国际、复星国际、京东、腾讯控股等许多中国企业，敦促各国政府立即就扭转这十年来的自然损失制定有效政策。

中国已经有几项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政策，其中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项保护了多达28%自然土地的规划战略）和植根于中国宪法的生态文明概念。通过中国企业家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框架，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也正在与其他协会一起努力让生物多样性纳入决策制定之中。而中国最近关于在2030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立的保证，估计是迄今为止最大的一项气候承诺。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鼓励中国领导全球加快过渡到一个更加环保、更可持续的未来。

（作者：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中国代表处主任 周卫东）

联盟发布会专题

2020年12月1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下简称绿色联盟）在京举办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暨研究院启动活动。会议发布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线研究报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以及“一带一路”与生物多样性、绿色能源、碳市场、绿色供应链等6份政策研究报告，并启动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活动开幕式并致辞。绿色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兰博蒂尼，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儿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韩佩东，以及部分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代表、报告研究团队和国际合作伙伴代表受邀发言。

赵英民在致辞中强调，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将努力争取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并提出要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国愿与共建国家分享绿色低碳发展的实践经验，持续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共同推进绿色、韧性、可持续复苏。

他表示，绿色联盟自2019年4月成立以来，在各位联合主席、咨询委员会委员的积极推动和中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通过搭建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不断加强对绿色发展的政策支撑，并与共建国家共同提高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能力。希望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更多务实进展。

嘉宾发言要点锦集

我们现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全球性挑战，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携手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树立有雄心的气候与自然保护目标则变得尤为重要。地球正在走向系统性的失灵，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人类福祉以及经济社会体系的稳定性均会受到影响。绿色“一带一路”很有必要，也是重要机遇。疫后经济复苏要提高韧性，如投资绿色基础设施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绿色可持续的最佳实践应当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中国生态保护红线实践以及正在开发的“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等都是很好的做法。绿色联盟对于政府机构、私营部门、智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地方和国际组织而言，已成为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有效战略平台。相信研究院能够进一步推动政策发展和最佳实践的落地。

——绿色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 兰博蒂尼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严重冲击世界经济和各国发展。中国和“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携手抗击疫情，推动经济恢复，努力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合作之路、健康之路、复苏之路和增长之路。绿色丝绸之路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期待各方合作伙伴继续合作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加强绿色投资，发展绿色金融，推动世界经济实现绿色复苏。

除绿色联盟外，中国和合作伙伴们还提出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发行了“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绿色债券、成立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基金、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指数，中国的企业和各国的合作伙伴正共同投资建设水电站、光热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相信在绿色联盟支持下，“一带一路”倡议将更好的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与各国和各地区的绿色发展规划对接，为落实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副司长 郭学军

绿色是“一带一路”投资项目的核心，绿色发展也是中国新发展理念中五大理念之一。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绿色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七年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合作共建“一带一路”的内容不断丰富，领域不断拓展，不仅推动了经济合作，也致力于改善发展模式，促进全球化健康发展。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绿色发展是重要内容。绿色发展不仅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需要，也是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严重冲击了世界经济，同时也促使各国包括民间提升了绿色发展的意识，加强绿色经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后疫情时代的全球共识。本次会议恰逢其时，通过一系列政策研究专题的发布，将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高质量公共产品，进一步增强各方对绿色发展的重视和投入。中国很多地方政府对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很有积极性，希望研究院在开展国际合作的同时，也多对中国的城市发展提供指导。大家群策群力，一同打造绿色丝绸之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副司长 袁锋



当前，我们面临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重挑战，多国领袖坚定发声，做出相应承诺，持续推动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能源结构转型等绿色发展的关键领域取得新进展。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刻，我们可以携手取得更多的成果。

我对研究院未来的工作有三点期待：第一，希望利用研究院平台，能够实现多层次和务实的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关于“一带一路”项目的绿色发展，希望我们能够相互分享各国的最佳实践经验。第二，中国在防治荒漠化、水环境治理、绿色城镇化和污染防治等方面积累了很多的成功经验，希望通过研究院平台将中国绿色发展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全球。第三，希望通过研究院来推广最具潜力实践方案和技术并推动对其的投资。在生态环境保护的长久进程中，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我们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真正地走上绿色发展道路。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在国际伙伴的共同支持下，研究院将取得成就，为我们期盼的绿色未来作出重要贡献。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索尔海姆



听到习主席提出中国将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是我整个职业生涯里面最为兴奋和高兴的一个时刻。随后日本和韩国也做出减排承诺，全球气候雄心不断提升，“一带一路”国家也在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很多国家政府都已出台推动绿色转型和助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逐步落实，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也正在开展有效合作。中国在绿色转型方面的最佳实践经验值得通过“一带一路”推广宣传。

作为全球最大儿童保护领域慈善机构的首席执行官，我看到在全球存在着很多绿色投资的机会，我也看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当中存在的巨大潜力。绿色联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倡议，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目标的实现将做出很大贡献，而支持绿色联盟工作的研究院也将带来多方面的合作机会。通过牢牢把握这些“绿色”机会，我们可以进一步推动中国甚至全球的绿色复苏。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儿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 韩佩东



新冠肺炎大流行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重大危机，全球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这也向我们表明，人类福祉和星球健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不应被忽视，因此我们要努力共同推动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绿色联盟是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和推动多边合作有效开展的平台，自 2019 年成立以来在推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新加坡一直是绿色联盟的积极支持者，并致力于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维护多边主义和支持开放包容，以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全球资源约束等全球性挑战。

研究院将支持绿色联盟已经开展的工作，我们对研究院在今日启动表示诚挚祝贺。我们也期待明年与绿色联盟共同举办圆桌对话活动，促进有益沟通，讨论务实措施，为未来的永续发展探索解决方案。新加坡期待未来与绿色联盟和研究院的各项合作深入和务实地开展。

——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国际司司长 哈桑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的融合，加强长江经济带上的“一带一路”战略试点建设，扩大投资和贸易，促进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长江经济带生态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应该在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要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战略作用，特别是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和实践，应该在“一带一路”发展中国家得到推广和应用。来自长江经济带巨大的绿色投资能力和绿色制造能力都可以引导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上来。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 王天义





中国作出的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承诺让人感到振奋，这对于全球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在开展“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保护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避免森林砍伐和土地退化，应将可持续性标准纳入基础设施投资决策中。“一带一路”投资必须和沿线国家的优先事项结合起来，在发展中国家普遍遭受疫情冲击背景下，我们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支持，通过推动绿色投资，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经济绿色复苏。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每一个投资决策都必须考虑气候变化风险。

——绿色气候基金对外事务主任 奥云

如何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我有两点建议：一是要建立中日韩协调机制，共同减少中日韩在第三国的煤电投资。建议智库先行，中日韩三国的智库坐下来讨论一个方案，争取把共同减少第三国煤电投资的协调机制变成一个官方机制，按同样速度、同样比例、在同样时间把它减到最低。第二个建议与“一带一路”碳市场相关，有建议提出把中国在第三国的煤电项目纳入到中国碳市场当中，我建议把中国在境外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纳入到中国碳市场当中。如果中国在巴基斯坦或哈萨克斯坦建立新能源项目，这样的新能源项目可以用资源减排机制把它的减排量放进中国上海的市场中进行交易，实际上就是中国通过这个市场机制补贴了我们在境外的绿色投资，提升这些投资对私营部门资金的吸引力。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马骏



我们现在的环境正面临巨大挑战，我们需要的不仅仅只是一年的绿色发展，而是在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间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在接下来的五年当中，我们将知识转化为行动的速度越快，未来绿色发展的道路就会变得越平坦。这意味着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寻求协同效益，寻求对自然产生正面积极影响的解决方案，在不同区域和部门之间进行信息交流。我们必须设计新的绿色发展相关活动，供需两侧都需要合作起来，需求方主要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而中国是供给方，我们必须把供求双方结合起来。今天的发言人分享了很多创新想法，比如绿色金融、指标体系等，这些创新理念和工具将有助于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希望看到更多创新，更多协同效应，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给我们指明了方向，接下来几年中我们需要做的事情极为重要，希望研究院能开展非常好的绿色项目。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加拿大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特邀顾问、原院长 汉森

我希望给研究院的工作提供两点建议。一是关于《“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项目。该研究提出了“交通灯”的概念来对“一带一路”海外投资项目的环境友好程度进行划分，并分为“绿灯”“黄灯”和“红灯”项目。准确地定义什么是“绿灯”项目非常具有挑战性，因为当前政策和理念的更新换代非常迅速，很多概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对于“绿灯”标准也可能不断变化。研究院需要与时俱进，时刻关注国际标准并做出及时和灵活的调整。二是关于透明度。我们当前面临的很多的挑战都是全球性的，因此我们需要通力合作。要进行合作，必须要建立信任。加强信任的一种方式就是要提高透明度。研究院未来工作的开展应当提高透明度，包括各项研究所使用的数据等，一定要确保完全的透明度，这可以帮助研究院与国际社会建立信任。

我一直以来与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深度合作，我知道中国非常擅长聆听国际社会的建议并采取行动。中国非常开放，而且欢迎交流，希望开放和合作也能够成为研究院的特点。我也期待能够为研究院的工作做出贡献。

——挪威奥斯陆国际气候和环境研究中心原所长、高级研究员 艾弗森



我想谈谈绿色债券。目前绿色债券市场已经达到了几万亿美元，应当抓住适合的投资机会，推动资金流动而且使其流向绿色项目，包括“一带一路”的诸多项目。为此需要有三个步骤。一是要帮助人们选择绿色项目，为此应当提供项目分级分类指南和绿色项目清单。二是需要多样化的融资机制，中国已采取了很多的措施来发动私人资本投资，这一做法需要向全球推广。此外我们也需要更多的联合投资，包括政府的资金和私人部门的资金，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向绿色项目投资。三是需要确保创建更多的绿色资产。我们需要绿色基础设施项目，并且应当使需求巨大的基础设施项目更具有可投资性。

中国与欧盟之间在这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的机会非常多，并可以让“一带一路”项目变得更加绿色，从而使新兴市场的项目更加绿色。习近平主席已经明确提出了中国的气候目标，我们必须要推动绿色经济的发展，让很多国家实现绿色的经济发展，从而推动全世界实现绿色转型。

——气候债券倡议首席执行官 基德尼



在过去五年，中国在环境法治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一带一路”项目实施的过程当中也需要法治建设，以确保绿色“一带一路”的具体实施。

中国可以在环境法治方面成为一个榜样。中国在技术发展方面非常迅速，在法治建设尤其是环境和经济发展的法治建设方面亦处于领导地位。对“一带一路”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中国需要确立一系列明确规则。我认为在决策方面也必须有透明度。对于检察官来说，要对环境案件进行判决并确保判决是公正的。中国所有这些法治的实践都可以被“一带一路”国家所效仿，我们也希望在亚洲其他的国家推动环境法治建设，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能源发展，最后使“一带一路”国家都能够推行法治。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首席执行官 桑顿



研究报告主要内容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

“一带一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理念、原则和目标方面高度契合、相辅相成、协同推进。“一带一路”倡导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17项目标高度对应。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结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选取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清洁能源、清洁水、可持续交通、固废处置、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绿色建筑、企业社会责任等8个方面的13个项目案例。这些案例中有中国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有东道国发起、中国企业承建的项目，也有中国企业和其他国家企业合作开发第三方市场的项目。更加重要的是，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为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安哥拉卡宾达供水项目，覆盖卡宾达省95%的人口居住区域，直接受益人口超过60万，对卡宾达省的一些村庄而言，这是所有人生中第一次用到自来水，“一带一路”帮助他们实现了盼望多年的愿望。



中企承建安哥拉卡宾达供水项目疫情期间通水（图片来源：新华网）



越南芹苴垃圾焚烧发电厂，不仅解决了当地生活垃圾露天堆放造成的诸多问题，还将中国最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带到了越南，推动了环境技术交流和转移。

2018年12月8日，光大越南芹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工投产，这一项目将打造湄公河三角洲绿色标杆。（图片来源：中新网）

从绿色发展的角度出发，这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将中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国际规则相结合，根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多样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通过与当地政府、企业、社区的合作，通过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通过对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就地保护，取得了良好效果。

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在建设之前就制定了《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聘请鱼类专家进行了项目相关区域河段的鱼类调查，并严格制定了鱼类保护措施。加纳特码新集装箱码头项目建立了一座“海龟孕育中心”，通过与加纳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合作，聘请海龟孵化专家进行指导，并组建了专业海龟保护巡逻队，截至2019年，累计孵化并放生小海龟11114只。

中国企业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实际行动，诠释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中国将不断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同各国一道打造绿色“一带一路”，携手实现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线研究报告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对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抓住“一带一路”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宝贵机遇，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后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创造投资与合作机会，需要为“一带一路”项目制定一套清晰明确、切实可行的绿色发展指南，引导项目遵循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项目旨在探索编制“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指南，重点关注项目在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为利益相关方决策提供绿色指引。本报告是指南项目第一阶段基线研究报告，通过对全球多个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环境政策、保障措施和实践进行深入分析，总结防范生态环境与气候风险的最佳实践，研究形成“一带一路”投资项目分级分类方法，明确“一带一路”投资正面和负面清单，并提出推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的具体建议。

构建“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明确项目正负面清单

研究提出针对污染防治、减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三类主要环境目标，评估项目的环境影响，将“一带一路”投资项目分为重点监管类（“红灯”类）、一般影响类（“黄灯”类）和鼓励合作类（“绿灯”类）三类。“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体系提供了一个灵活的项目评估机制，创新构建了“二次分类法”，确保项目分级分类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分级分类体系将根据项目在生态环境方面的正面及负面影响程度进行初评，并根据所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进行动态评估和分类。

在分级分类体系的基础上，研究选取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制造业、采矿业、农业和土地利用等行业，初步筛选了“一带一路”投资项目的正面和负面清单。

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

研究重点对比了中国、欧盟、经合组织、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等政府、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支持“绿色”投资、减少“棕色”投资的政策和标准，总结了9条加强对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的建议，包括构建覆盖项目所有阶段的绿色发展框架；设置高污染项目的排除清单；将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防范境外投资环境风险的重要抓手；提供有区别的融资条件；建立项完善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建立申诉机制；设立保障合规的承诺性条款；保障环境信息披露；共享环境数据等。

设计“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的优先行动建议

一是聚焦环境影响，建立“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继续明确和完善正面和负面项目清单，探索形成生态环境与气候风险防范技术导则。

二是探索开展“一带一路”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符合东道国要求以及中国和国际最佳实践的环境影响评估，提供指导并推进建设。

三是推动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机制以及完善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实施可衡量的环境治理措施。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提高境外投资绿色化水平。鼓励相关机构针对境外投资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建立规范和透明的申诉与回应机制。

四是探索建立完善的激励与处罚机制，推动项目差异化管理。建议参与“一带一路”投资企业的企业、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基于环境效益分类评估结果，通过决策流程差异化、风险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差异化、融资条件差异化、绩效评价和信息披露差异化等形式，实现全项目周期的差异化管理，引导资金流向更加绿色的项目。

五是推动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指南研究成果应用示范。根据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一套适应当地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分级分类体系，为东道国政府提供参考；推动在当地开展成果应用示范，为推广应用到更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提供借鉴。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线研究报告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党委书记兼副主任周国梅担任联合组长，由来自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世界资源研究所、气候债券组织、欧洲环保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内外研究机构的专家共同完成。

《“一带一路”碳市场机制研究》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空前紧迫的形势，国际社会积极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以碳市场为代表的碳定价机制快速发展。研究“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及地区（东南亚、俄罗斯、韩国、中东、非洲、南非）建立碳市场的意义与可行性具有现实意义。

首先，研究详细调研梳理了中国与国际碳市场发展现状，“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排放现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碳定价机制。

其次，研究对“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及地区建立碳市场的可行性开展定性分析。借鉴世界银行提出了建立成功的碳定价机制所需的FASTER六大原则，即“公平、政策和目标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本效益”“可靠性”和“环境完整性”。选择以世界银行发布的国家政策和制度评估的公共部门和机构集群平均值、营商便利指数、企业信息披露程度指数，全球正义项目发布的法治指数，各国所发布政策文件是否提及国内国际碳市场和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发布的企业参与情况六项指标展开分析。结果显示，中国、韩国、欧盟和美国具有成熟的建立国内碳市场的条件；俄罗斯、东南亚地区、南非具有较为成熟的建立国内碳市场的条件；中东和非洲建立国内碳市场可行性较小。

最后，研究对“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及地区实施碳市场影响开展量化分析。以2020年、2025年、2030年和2035年作为目标年，并设定四种情景，包括参考情景（REF），无链接碳市场情景（NDC），“一带一路”主要国家碳市场链接情景（BRI），“一带一路”主要国家与欧美碳市场链接情景（EUS），运用中国-全球能源经济模型（C-GEM）进行模拟分析。结果表明：以碳价反映各国边际减排成本，在实现NDC减排承诺目标时，各国的碳减排成本不同。同时，通过区域碳市场链接有助于降低全球总体减排成本，但对各国GDP、居民福利、产业发展产生非对称影响；建立碳市场链接也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降低“一带一路”国家整体减排成本。

研究建议：一是中国的绿色低碳转型亟需加快全国统一的碳市场建设进程；二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应携手走向低碳发展道路，率先在电力部门建立碳市场；三是对“一带一路”煤电项目谨慎投资并加强环境管理；四是设立碳市场基金支持共建国家建立碳市场；五是深入推动共建国家关于碳交易市场的合作交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碳市场建设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六是在中国全国碳市场运行相对成熟后，逐步探索不同类型的“一带一路”碳市场链接方式和合作方式。

《“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及影响分析》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全球关注的核心生态环境问题之一。以区域互联互通为核心的“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贯穿了多个陆地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荒野区和其他关键保育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是“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重要合作领域，其特点是投资和建设周期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大，如果不进行适当规划，在未来几十年将给生物多样性保护带来巨大的潜在风险。因此，生物多样性保护必须成为“一带一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中的核心设计理念之一。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大陆，覆盖范围横跨大陆东西两端，气候类型多样，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分布存在明显差异，人均水资源量不到全球平均的2/3，人均耕地面积为全球平均的3/4。就资源禀赋条件而言，“一带一路”沿线地貌多样、地质现象复杂全面，孕育了丰富的自然资源。“一带一路”覆盖了位于全球

基于此，报告提出以下四点建议：一是“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准则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统一；二是倡导在基础设施投资前使用生物多样性评估决策工具；三是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原则融入绿色金融框架；四是加强科学支撑，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对接。油气最为丰富的地区，该地区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全球的58%和54%，其中又以中东地区的油气资源最为丰富。对于矿产资源，

“一带一路”沿线区域重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储量位于世界前列，非金属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储量也十分可观。

为更深入评估“一带一路”沿线的生物多样性现状，本报告依次进行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识别研究及其敏感性分析。对于“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识别，本报告在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世界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数据库、世界自然基金会优先生态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等现有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的基础上，利用WWF-SIGHT工具对“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进行可视化识别。识别结果显示，“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亚、中印缅交界处与欧洲。这些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地形或为平原，或为丘陵山地，形成了良好的生物生存条件。

对于“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生物多样性敏感性分析，本报告选取了典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境，并根据不同生境的自然、社会和经济条件，确定适合评估区域的敏感性因子。通过综合生态敏感性评价方法，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变化、动植物物种及栖息地变化、迁徙路线等多种因素，定性定量相结合地评估生态环境敏感性。

分析结果表明，在地域分布上，从东到西，经济走廊建设对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潜在总体影响呈现减少的趋势；从南向北，也呈现出下降趋势。在东南亚地区及亚欧大陆最东边中俄交界地区，走廊建设对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总体影响最大，这两个地区的生态环境敏感性最高。中东欧地区的影响普遍较小，该地区的生态环境敏感性较低。从经济发展程度上看，在经济较发达的欧洲地区，走廊建设对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总体影响较小，而在经济发达较落后的东南亚地区、中国中部地区及中俄交界边境地区，总体影响较大。从具体潜在影响来说，“一带一路”沿线保护区总面积的32%可能受到影响，“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与265种受威胁物种的范围重叠。总体上，“一带一路”陆上经济走廊与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存在潜在重叠，这些重叠之处即为基础设施建设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区域。对这些潜在的重叠区域进行后续分析十分必要，有助于确定潜在的解决方案并为生态基础设施投资创造机会。

“一带一路”建设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中，交通基础设施的影响尤为值得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拉动经济发展及促进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重要作用。交通道路网络作为一种线型网络，长距离、大范围的交通通道在切割生境的同时，对周边地区的生态系统产生了不可逆性的深远影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分为施工期间影响及运营期间影响，具体包括恶化生物生存条件、干扰生物群落结构等。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公路网、铁路网建设各有差异。总体而言，蒙俄地区及中国铁路网规模较大，中国干线公路里程最长，中欧、中西亚铁路、公路建设均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本报告将铁路公路网与重点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进行叠合可视化处理，并根据二者重叠程度来分析铁路公路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

本报告还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衡量其对植被覆盖、生态资源占用的影响，更针对性地呈现基础设施对生物多样性敏感性的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建项目在植被覆盖度、生态资源占用等方面具有潜在风险，但已建成的重点项目正对相关生物多样性损失进行修复。

为进一步探讨如何和谐处理基础设施与生物多样性的交互影响，本报告以中俄陆海联运国际交通走廊为例进行进一步分析。中俄陆海联运国际交通走廊物种丰富、生态系统脆弱多样。同时，它是中俄两国合作的重要关口，在经济发展意义上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在该地区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发展是大势所趋，而该地区脆弱而独特的生态环境又为基础设施工程提出了新的要求。走廊建设采取了许多策略，以保护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这些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工程，降低生态风险；多层次合作建立跨界自然保护区；联合监测环境质量，开展经验交流分享等。

最后，本报告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存在着不少生物多样性丰富而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区域，要顺利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势必要衡量、评估与减少项目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项目规划过程中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十分重要，在衡量项目可行性时，采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评估工具也是必要的。同时，如何更好地开展跨国合作保护生物多样性也是一个值得讨论的命题。

《“一带一路”绿色能源与环境》

电力基础设施已成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领域，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东南亚是“一带一路”重点建设区域之一，虽然化石能源是现阶段区域内大多数国家最主要的能源资源，但可再生能源资源有较大开发潜力。如何通过政策组合，使资金流向更为低碳绿色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不仅对于东南亚能源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也是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应有之义，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治理中的绿色影响力和引领作用。

本报告首先回顾东南亚电力基础设施发展现状以及电力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然后梳理中国支持海外基础设施发展和投资合作的相关政策，分析中国在东南亚电力基础设施投资中发挥的作用。在此基础上，从资源禀赋、技术、资金、成本、基础设施、制度和政策等多个角度总结东南亚电力低碳清洁化的机会和挑战，并提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合作促进电力基础设施低碳转型的建议。主要建议主要包括：

一是应将环境和气候作为对外投资政策修订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公共资金和私人资本在对外合作过程中有效管理潜在的环境、气候风险，推动中国对外投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应加强与东南亚的战略合作，为当地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及路线图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在战略规划层面与东道国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与东南亚的清洁能源、电力的政策交流和合作。

二是中国投资者要注重对境外投资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评估，确保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国家绿色信贷政策和对外投资法规指引下，积极推动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三是中国政府和企业都应重视和提高与当地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发挥中国在清洁电力技术、产业绿色转型、专家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对东南亚国家的专业人员培训、项目示范等。企业要加强与当地社会的跨文化沟通交流，注重做好宣传工作。要与所在国政府、工会组织等有关社会团体及当地媒体的沟通交流，多宣传企业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所做贡献，争取当地各界对企业的理解和支持。

四是是中国和东盟应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合作，携手继续推动积极构建“一带一路”绿色融资体系，为东道国电力基础设施绿色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资金保障和支持。同时推动中国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实现从投资大国向投资强国的转变。

《“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指数》

实现商品供应链的绿色化与中国建设生态文明的愿景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完全一致。构建更加绿色、更具包容性的商品供应链，是帮助“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应对挑战、加强商品供应链安全的有效手段，更是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关键。

商品绿色供应链指数旨在帮助中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评估主要环境与社会因素为软性商品供应链带来的安全性风险和稳定性风险。该指数将商品生产地（某一地理范围或行政区域）内的风险程度分为“高”“中”或“低”，利用组成指数的若干指标评估并识别出造成供给安全风险或稳定风险的特定环境和社会问题，以帮助决策者确定在投资软性商品生产和采购软性商品过程中应采取何种尽职调查。使用商品绿色供应链指数有利于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减少运营和投资的重大风险，并有助于改善整个供应链的可持续性。

本研究为商品绿色供应链指数相关研究的第一阶段研究，旨在建立支撑指数的指标体系及指数核算方法。研究组在下一阶段将针对相关商品、用户、区域进行试点研究。

以上报告完整版可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官网www.brigc.net进行下载。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brigc.net>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艳、彭宁（秘书处）

brigc@fecomee.org.cn

brigcsecretariat@163.com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35

